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99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正宏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3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